

绍兴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食堂 服务外包合同

甲 方：绍兴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乙 方：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绍兴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食堂（以下简称“食堂”）管理工作，确保食堂正常供餐，提供更优的膳食服务。经政府采购，由乙方提供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食堂托管服务等，特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外包期限

依据公开招标中的有关内容，食堂服务外包约定合同期为 12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外包服务费

1. 根据中标价一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546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2. 食堂外包期内，甲方一年支付给乙方的外包服务费总计为 546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此费用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前三季度每次支付金额为¥136500 元，支付时间为次季度首月的 15 日前，余款¥136500 元需进行决算审计后支付，本项目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次要开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给甲方报账。

3. 乙方需要与原服务单位供应商做好衔接工作，在过渡期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本次中标金额按具体天数折算给原服务单位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交接完毕，不得无故拖延。

三、供餐服务内容及时间

1. 供餐时间：按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供餐时间。公务接待包厢依需提供服务。

2. 供餐要求：每日提供早、中、晚三餐，以快餐形式刷卡消费，食堂早餐须提供粥、面条、豆浆、馄饨、包子等早点，供餐时间全时

段内花色品种不少于 15 个，另要有 4 只以上的小菜；供餐时间全时段内中餐菜肴不少于 20 个品种；供餐时间全时段内晚餐菜肴不少于 10 个品种；主打菜一周内不重复，每餐菜肴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3. 乙方应想方设法提高餐饮服务质量，注重菜肴的色、香、味、美、鲜，做到品种多样化，对机关干部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确保服务满意度在 80%以上。

4. 包厢服务：完成包厢正常的公务接待任务。

5. 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主打菜每天有变化），需提供食堂当日成本核算数据，并做好成本控制工作。

6. 由乙方开出菜单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甲方负责采购并送到食堂，有乙方、甲方和供货商共同验收。

7. 食堂如遇特殊情况下(如防台、抗寒、政府和市局重大活动、值班备勤、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等情形)的供餐服务，需要食堂员工加班继续开放的，甲方提前通知，食堂工作人员需配合等候，并保证菜品供应。如因此产生加班等费用，由双方协商结算。

8. 供餐时间工作时间的变化而相应调整，具体时间提前通知，按实调整。

9. 做好食堂垃圾分类及垃圾处理工作。

四、膳食品种要求

每日提供早、中、晚三餐，以快餐形式刷卡消费，食堂早餐须提供粥、面条、豆浆、馄饨、包子等早点，供餐时间全时段内花色品种不少于 15 个，另要有 4 只以上的小菜；供餐时间全时段内中餐菜肴不少于 20 个品种；供餐时间全时段内晚餐菜肴不少于 10 个品种；主打菜一周内不重复，每餐菜肴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五、人员与窗口服务

人员基本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人员名称	单位	服务期限（月）	人数
1	厨师长（兼管理员）	人	12	1
2	副厨	人	12	2
3	面点师	人	12	1
4	清洗保洁	人	12	6

工作人员配置要求：厨师和面点师需具备劳动部门颁发的厨师、面点师等级技能资格证书；男性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在 55 周岁以下。食堂所有配备人员需均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食堂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年检工作。
2.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设施设备，负责提供食堂用房与水、电、气等，并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工作，费用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食用原材料与日用品的统一采购与配送，并负责物品物资进出的日常管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在正当理由下，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
5. 甲方不同意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项目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正常履行的至合同期结束全额归还，不计息。

4. 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主打菜每天有变化），需提供食堂当日成本核算数据，并做好成本控制工作。

5. 由乙方开出菜单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甲方负责采购并送到食堂，有乙方、甲方和供货商共同验收。

6. 食堂如遇特殊情况下(如防台、抗寒、政府和市局重大活动、值班备勤、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等情形)的供餐服务，需要食堂员工加班继续开放的，甲方提前通知，食堂工作人员需配合等候，并保证菜品供应。如因此产生加班等费用，由双方协商结算。

7. 乙方要做好食堂垃圾分类及垃圾处理工作。

8.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被派遣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9. 乙方应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11 乙方派遣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12. 乙方派遣人员应相对稳定，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如需调动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

13. 乙方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根据岗位统一着工作制服，工作服装的选择由甲方提供，选型经甲方确认。

1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15. 乙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16. 乙方应做好食堂区域内日常除四害工作。

17. 乙方应做好油烟机清洗、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18.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人身安全、伤病残、事故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处理和承担）。

七、食堂卫生管理措施

（一）乙方应做好食堂卫生工作

1. 乙方需严格落实学校内部食堂卫生管理各项规定，每天对食堂加工区域、就餐区域、人员通道、洗手间、更衣间等场所进行清洁，加强对冷冻冷藏和保鲜设备检查和维护，食堂餐用具在每次使用后要及时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确保清洁卫生。

2. 定时开窗通风或保持通风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就餐场所和加工场空气流通。

（二）乙方应对食堂员工严格教育管理

1. 每天对食堂人员进行晨检，做好记录和建档，在岗员工应全程佩戴口罩上岗，且按规定及时更换口罩。进入操作区要对手部等进行清洁消毒，保持手部卫生。接触肉禽类生鲜食材塌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还应戴一次性手套上岗操作，避免手部与食物直接接触。

2. 加强个人卫生管理，严格执行“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换工作服）、“四净”（工作服净、帽净、口罩净、围裙净）制度。员工须佩戴口罩、穿着工作服上岗，并及时更换口罩，每天对工作服进行洗涤和消毒。

3. 关心食堂从业人员，改善工作环境，建设向上文化，做到均衡饮食，作息规律，让员工充分认识到保护自己就是对就餐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

八、履约验收

1. 本项目由采购方食堂管理员进行日、周考核；由考核小组进行月季度考核。具体验收考核细则参照考核附表。本项目日周考核及季度考核将作为本项目验收实操方案。

2. 本项目履约验收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本项目最终验收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

3. 考核小组

绍兴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成立食堂管理考核小组。由警务保障室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警务保障室其他成员及学校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食堂的日常监管与考核。

九、合同纠纷处理

1. 具体的考核标准按甲方管理规范要求另行拟订。若乙方未能达到履约要求，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无权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年度服务费用的20%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一个月服务费，另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一年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甲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不可抗拒外），如解除合同的退还保证金，并承担一年合同额20%的违约金。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起诉。

7.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8.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期限和解除

1. 本次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绍兴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食堂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奖
1	未按规定穿戴上岗或工作服明显不洁	50 元/人次
2	工作人员及非工作人员在食堂区域内吸烟	50 元/人次
3	下班后没有及时关灯 离开岗位没有关煤气、水龙头等	50 元/次
4	碗、筷、盘等餐具留有食物残渣或不洁	100 元/次
5	没有及时清理餐桌与地面卫生 操作间乱堆乱放、地面积水较重 区域卫生没有及时打扫	100 元/次
6	不按要求留样	100 元/次
7	隔餐饭菜未按规定处理方法上柜供应	100 元/次
8	餐具、炊具未按程序清洗、消毒、存放	100 元/次
9	与就餐人员、同事等发生争吵	100 元/次
10	人为贻误开饭时间 10 分钟以上	200 元/次
11	擅离工作岗位，工作失职造成一定影响	200 元/次
12	工作人员无故缺勤的	200 元/次
13	工作人员因故缺勤，却无顶班工作人员	200 元/次
14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人员监督管理	500 元/次
15	食材、货物未按规定时间、规定人员验收	200 元/次
16	工作人员接受供货商礼品、回扣的	1000 元/次
17	人为故意造成原材料浪费	原值的 2 倍

18	有私自拿食品原材料（含熟食）与其他物品，或做人情	原值的 5 倍
19	主观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	负全责
20	违反食堂与其他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处理
21	屡次违反规定的	加倍处罚
22	拾金不昧（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	酌情奖励
23	向食堂提供合理化建议而被采纳	奖 200 元/项
24	厉行节约，成效明显	酌情奖励